香港的调解制度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冯骅

2015年5月6日

1

普遍解决争议的办法

1. 诉讼
2. 另类排解方法，例如:
   - 调停
   - 调解
   - 仲裁

调解是最常用的另类排解程序之一

2

调解是甚么?

调解是由一名中立的调解员，在不对争议作出裁决，以特定的程序，协助争议各方作出和解:

a. 个别及共同会见各方；
b. 找出相关的争议点；
c. 增进沟通；
d. 探求解决方案；
e. 就全部或部分和解拟订协议。

3

香港调解模式

促进式调解 (Facilitative Mediation)

- 探讨和确定相关争议点
- 促进沟通、疏导情绪、引导商议
- 确保保密通讯不向对方泄漏
- 不提供专业或法律意见
- 不作出裁决、评估胜算或主导协议条件

4

调解在香港的发展

1980-90s— 调解开始在建筑工程(如新机场)和离婚案件中推行

2000 — 家事法庭推行「家事调解试验计划」，三年后落实施行

2006 — 高等法院推行「建筑案件调解试验计划」

2007 — 香港保险业联会及香港调解会推行「新保险调解试验计划」

2008 — 土地审裁处推行「建筑物管理案件调解试验计划」

2008 — 高等法院推行「公司案件调解试验计划」

2008 — 香港金融管理局就「雷曼兄弟」金融产品索偿委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推行调解及仲裁

5

司法机构调解工作小组

- 2007年成立
- 参考本港各调解先导计划，及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经验，肯定调解对社会及经济的效益
- 研究如何在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及土地审裁处的民事案件中进一步推行调解

6

2009年香港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 提升民事司法程序效率、讼费成本效益
- 订明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目标
- 加强法院对案件管理的角色
- 订明与讼各方及其法律代表有责任协助法庭实行基本目标

7

《高等法院规则》及《区域法院规则》

- 基本目标(第1A号命令第1条规则)
  - **a.** 提高须就在法庭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而依循的常规及程序的*成本效益*；
  - **b.** 确保案件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速有效处理*；
  - **c.** 提倡在进行法律程序中举措与案情*相称*及程序*精简*的意识；
  - **d.** 确保在诉讼各方*达致公平*；
  - **e.** 利便*解决争议*；及
  - **f.** 确保法庭*资源分配公平*

8

案件管理

法院须积极管理案件，包括:

- 在法院认为采用另类排解程序属适当的情况下，鼓励各方采用该等程序，并利便采用该等程序
- 帮助各方全面或局部和解案件
- 与讼各方及其法律代表有责任配合法庭对案件的管理

9

《实务指示31 －调解》

- 于2010年生效
- 适用于高等法院和区域法院的民事案件
- 在与讼各方自愿下进行调解
- 责成各方积极考虑采用调解结案

10

《实务指示31》的要点

- 调解证明书、调解通知书和回复书
- 就利便调解作出指示或暂时搁置案件
- 法庭不会强行指令调解
- 但不合理拒绝调解可能招致不利讼费命令

11

调解证明书

- 证明律师已向其当事人解释与讼各方须积极考虑以调解结案
- 向法院报告启动调解的进度
- 如拒绝进行调解须提供合理解释

12

调解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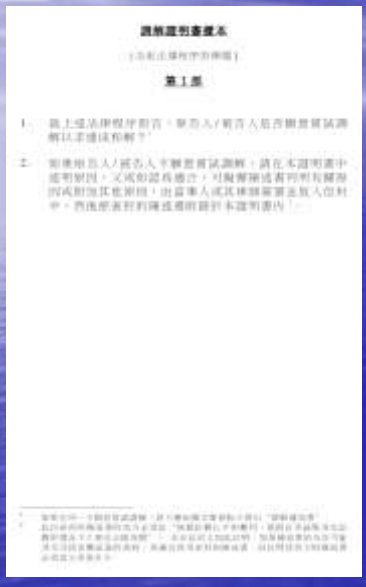

调解证明書樣本

（法律程序的開端）

第 I 部

1. 就上述法律程序而言，原告人/被告人是否願意嘗試調解以達成和解？

2. 如果原告人/被告人不願意嘗試調解，請在本證明書中說明原因。（或如認為適宜，可附帶陳述書列明有關原因或附加其他原因。由當事人或其律師簽署並加入在封面，西後應該在封面陳述書附錄於本證明書內。）

[1] 當事人可一方面在嘗試調解，並可要求簡易審判令作出「調解確認書」。[2] 在法律程序的開端，原告人或被告人可要求法庭發出「調解證明書」。法庭在法律程序的開端，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亦可主動發出調解證明書。本表格是用來作為調解證明書的樣本。

第 II 部

本人【姓名】，是【律師行名稱】的律師，在本法律程序中代表【原告人/被告人】確認下述事項：

（a）本人已向本律師行的當事人解釋，可以就有關爭議進行調解，以求達成全面或局部的和解，以及調解程序的拟議合所需的費用是多少。

（b）本人已向上述當事人解釋"調解實務指示"的內容。

（c）第 I 部所述的資料，就本人所知所信，全屬真確無誤。

_____

【律師簽署】

13

调解证明书

第 III 部

本人【姓名】，是本法律程序中的原告人/被告人【如屬法團或機構，請列明簽署本證明書者的職位，並說明此人獲授權代表該方】，現確認本人明白"調解實務指示"的內容，並知悉有關的申請除了可藉達到和解為之外，還可透過調解來解決。此外，本人確認第 I 部所述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

_____

【當事人簽署】[1]

14

调解通知书和回复书

- 一方启动调解程序
- 对方作出回应
- 列出双方就进行调解的共识与分歧
- 若有需要，申请暂时搁置诉讼，以进行调解

15

调解通知书

調解通知書樣本

[以和法律為中心的模版]

申請人：　　答辯人：

申請人的律師：　　答辯人的律師：

1. 申請人有意尋求透過調解以解決與答辯人之間金額約[或其中部份款項約]爭議，並提出以下答辯建議：

2. 如果申請人有意提出建議，訂明在其考慮進行的調解過程中採用第一所述調解的規則，並註明有關規則：

3. 申請人建議委任[調解員姓名]作為調解員，並附上[調解員姓名]的履歷，預計聞用[調解員姓名]的費用是[費用金額]。

4. 申請人建議在[場地名稱]進行調解，預計租用場地的費用是[費用金額]。

5. [申請人就調解費用及支出的付款方法，以及調解前若失敗，有關的費用是否可要回的訴訟的費用等于以並對等準備，作出下述的建議]。

6. 申請人建議以下[指定的語言或程序]符合於調解過程中作出充分資訊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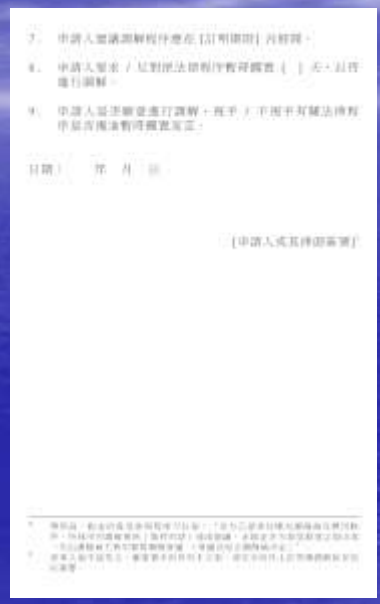

7. 申請人建議調解程序應在[訂明期間]內終結。

8. 申請人要求／反對法律程序暫停聞審（　）天，以作進行調解。

9. 申請人是否願意進行調解，視乎／不視乎有關法律程序是否獲准暫停聞審決定。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其律師簽署]

16

调解回复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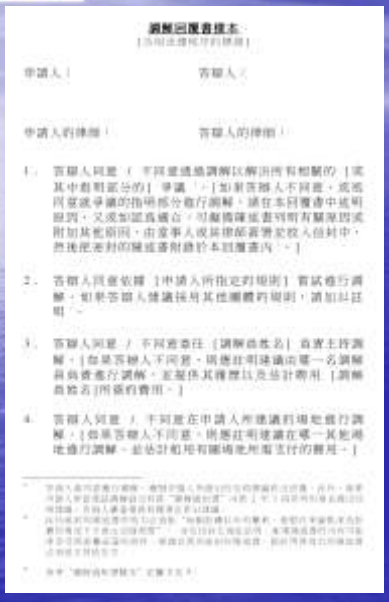

調解回覆書樣本

[法院法律程序的標題]

申請人： 答辩人：

申請人的律師： 答辩人的律師：

1. 答辩人同意 / 不同意進行調解以解決所有相關的 [或其中指明部分的] 爭議 [1]。[如果答辩人不同意，或拒同意就爭議的指明部分進行調解，請在本回覆書中說明原因。又或加註在適合，可擬備陳述書列明有關原因或附加其他原因，由當事人或其律師簽署密封後入信封中，然後把密封的陳述書附錄於本回覆書內。]

2. 答辩人同意依據 [申請人所指定的規則] 嘗試進行調解，如果答辩人建議採用其他團體的規則，請加以註明。

3. 答辩人同意 / 不同意委任 [調解員姓名] 負責主持調解。[如果答辩人不同意，則應註明建議由哪一名調解員負責進行調解，並提供其履歷以及估計費用。[調解員姓名] 所要的費用。]

4. 答辩人同意 / 不同意在申請人所建議的場地進行調解。[如果答辩人不同意，則應註明建議在哪一其他地地進行調解。並估計相關有關場地所需支付的費用。]

5. 答辩人同意 / 不同意申請人就調解費用和支出的付款安排所作的建議。[如果答辩人不同意，則應說明其就費用和支出所持的立場。]

6. 答辩人同意 / 不同意申請人所指定的最低參與程度，足以符合在調解過程中作出充分實說的規定 [2]。[如果答辩人不同意，則應說明其就最低參與程度所持的立場。]

7. 答辩人同意 / 不同意申請人所建議的展開調解程序的期限。[如果答辩人不同意，則應說明其就展開調解程序的期限所持的立場。]

8. 答辩人同意 / 要求 / 不同意終止審程序暫時擱置 [ ] 天，以容進行調解。[說明答辩人就暫時擱置法律程序所持的立場。]

9. 答辩人並沒有進行調解，理由 / 不與平和解法律程序是否持續暫時擱置決定。

日期： 年 月 日

[答辩人或其律師簽署]

---

1 參考"調解法律實踐"。

2 參考"調解法律實踐"。

17

不利讼费命令

- 香港民事诉讼败方须支付胜方的讼费(即律师费)
- 法庭有权酌情考虑胜方的诉讼行为，剥夺其讼费
- 胜方的诉讼行为包括是否同意进行调解，并达到双方同意的最低参与程度
- 若不同意调解，需要有合理的解释

18

司法机构调解资讯中心

- 2010年1月4日启用，以配合《实务指示31》的实施
- 主要处理与法院有关的调解查询
- 为诉讼当事人和市民举办调解资讯讲座
- 提供进行调解简介单张和有关资料
- 设立司法机构网站的调解网页

19

调解的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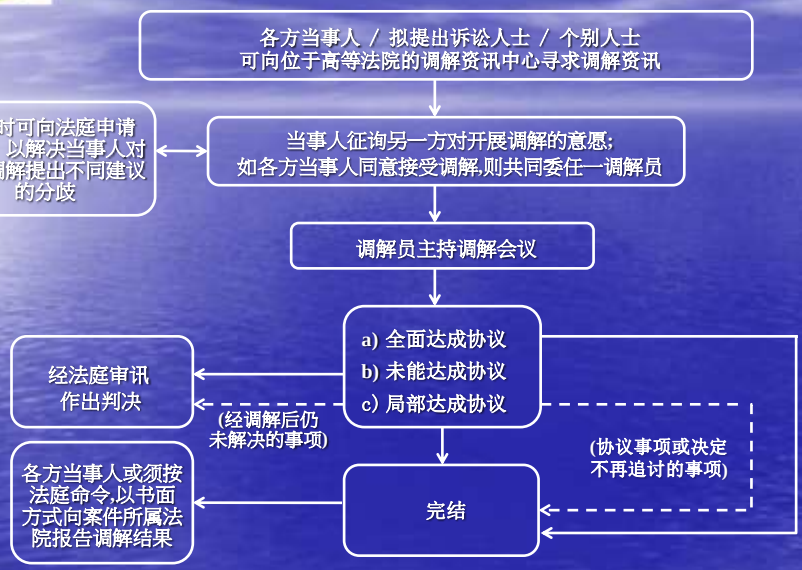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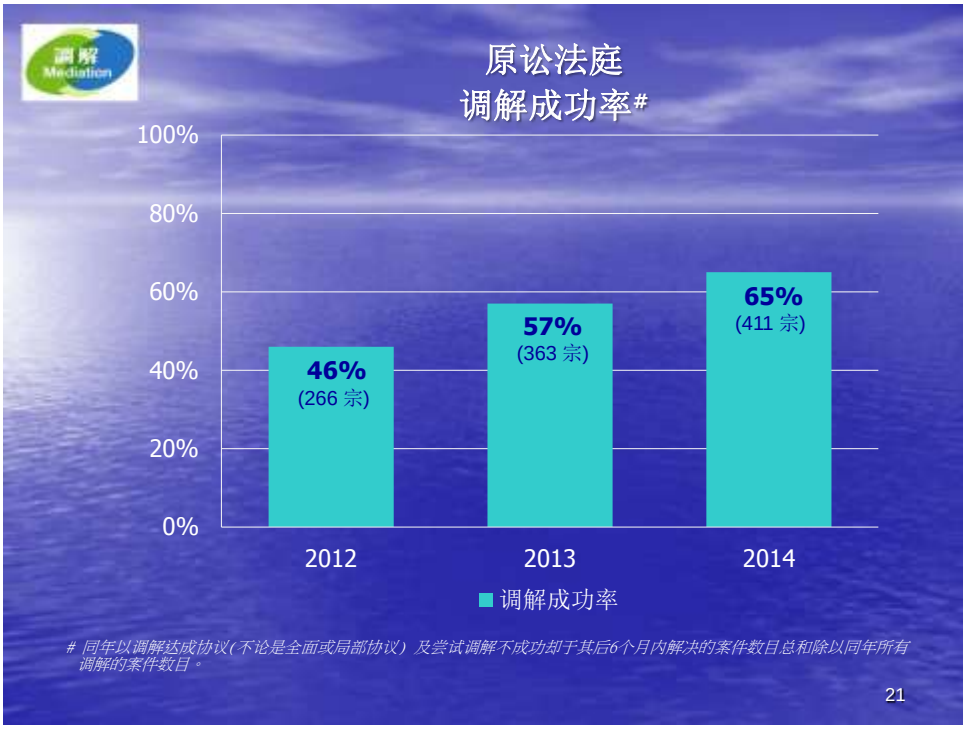
原讼法庭
调解成功率#
100%
80%
60%
40%
20%
0%
46%
(266 宗)
57%
(363 宗)
65%
(411 宗)
2012
2013
2014
调解成功率
同年以调解达成协议(不论是全面或局部协议）及尝试调解不成功却于其后6个月内解决的案件数目总和除以同年所有调解的案件数目。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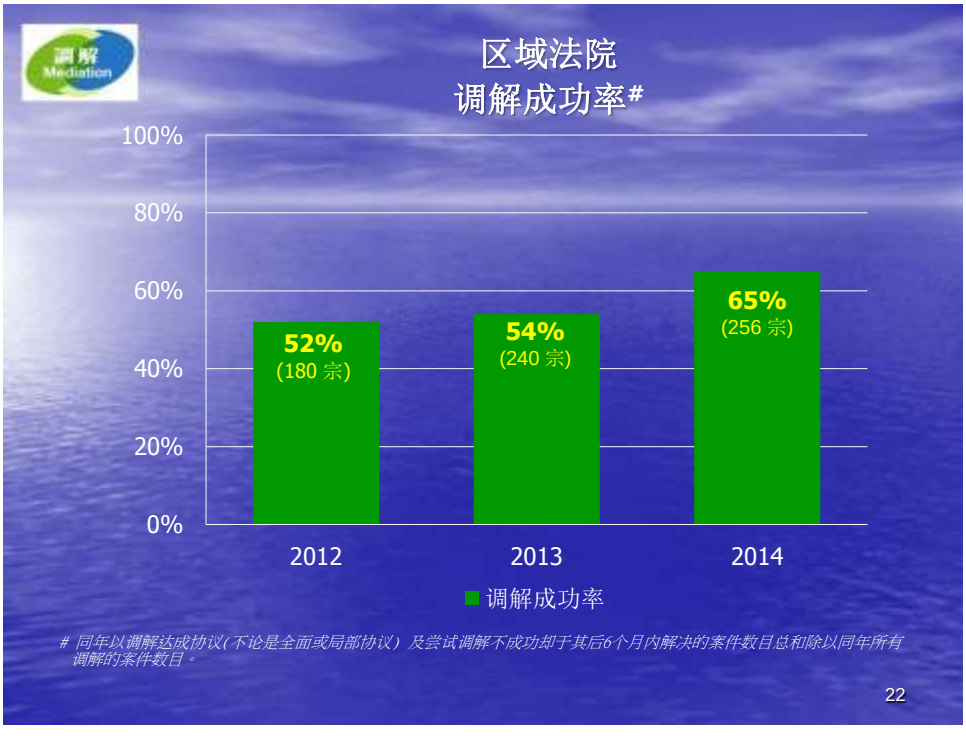
区域法院
调解成功率#
100%
80%
60%
40%
20%
0%
52%
(180 宗)
54%
(240 宗)
65%
(256 宗)
2012
2013
2014
调解成功率
同年以调解达成协议(不论是全面或局部协议）及尝试调解不成功却于其后6个月内解决的案件数目总和除以同年所有调解的案件数目。
22

原讼法庭平均每宗个案调解需时

	2011	2012	2013	2014
达成全面协议(平均每宗)	5小时	6小时	5小时	5小时
达成局部协议(平均每宗)	9小时	4小时	7小时	5小时
没有达成协议(平均每宗)	5小时	5小时	4小时	4小时

23

区域法院平均每宗个案调解需时

	2011	2012	2013	2014
达成全面协议(平均每宗)	6小时	5小时	5小时	4小时
达成局部协议(平均每宗)	6小时	3小时	5小时	7小时
没有达成协议(平均每宗)	4小时	4小时	3小时	4小时

24

原讼法庭平均每宗个案调解费用

	2011	2012	2013	2014
达成全面协议 (平均每宗港币)	$17,000	$18,200	$17,300	$18,400
达成局部协议(平均每宗港币)	$30,100	$19,500	$23,500	$11,000
没有达成协议(平均每宗港币)	$17,500	$17,100	$15,200	$17,400

25

区域法院平均每宗个案调解费用

	2011	2012	2013	2014
达成全面协议 (平均每宗港币)	$14,300	$13,100	$13,800	$12,900
达成局部协议(平均每宗港币)	$23,800	$11,700	$17,400	$14,500
没有达成协议(平均每宗港币)	$10,400	$11,400	$10,400	$10,500

26

《调解条例》（香港法例第620章）

- 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
- 鼓励和促进以调解方式解决争议
- 在不妨碍调解程序的灵活性之前提下，为在香港的调解订立规管框架，确保调解商议的内容得以保密

27

香港调解专业的发展

- 过往由不同的本地或海外调解机构各自培训和评审资历
- 2012年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调评会)成立
- 律政司倡议,业界主导

28

调评会的抱负

- 为香港设立优秀调解资历评审机制
- 致力使香港调解员的培训及评审准则与国际认可标准及水准看齐
- 推广本港调解专业及调解文化

29

调评会的工作

- 制定认可调解员、训练员、评核员、监督员等参与调解或训练的专业人员之标准
- 制定认可调解训练课程的标准
- 对已符合标准的人士或训练课程作出认可

30

评审机制

- 调评会的认可调解员资历与国际上促进式调解员的认可专业资格看齐
- 第1阶段(训练课程):学员必须完成不少于40小时的调解训练,并达到所需水准
- 第2阶段(评核):考生必须于两宗模拟调解个案担任调解员

31

调解员的核心技能

- 微观层面 (模拟评核表格1详细列出调解每一段阶考生应掌握技巧)
- 宏观层面 (评审标准注明调解每一阶段的核心能力及目标成果)

32

持续专业发展

- 调评会认可调解员持续专业发展计划 (CPD)
- 调评会认可调解员必须进行持续专业发展训练，藉以提升专业技巧及知识

33

调评会的长远发展

- 积极推广本港调解专业，及可实践的调解文化
- 提升香港作为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地位

34

調解
Mediation

~ 谢谢 ~

35